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轻建设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设备安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2017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轻建设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设备安装合同的议案》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轻建设”）与关联企业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以下简称“造纸院”）签订了纸机改造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系列合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560万元，合同工期3个月。

关联董事严晓俭先生、徐大同先生、张建新先生、袁莉女士和徐秋红女士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发表了意见。

造纸院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项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8,5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乙22号

法定代表人：余鼎荣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7-047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本公司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项目管理；与承包工程相关非标设备加工、制作；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承包境外机电安装、房屋建筑、钢结构、防腐保温、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9月30日，中轻建设总资产57,265.65万元，净资产9,736.50万元，2017年1-9月份完成营业收入34,211.10万元，实现净利润370.79万元。

（2）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

资金数额：人民币3,091.3万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启阳路4号院2号楼

负责人：曹春昱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中国造纸》、《国际造纸》、《生活用纸》、《造纸信息》的出版发行；纸及纸制品的研制、生产及检验；制浆造纸工程设计、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纸、纸制品、化工产品、实验室设备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主办境内国际科学技术展览；物业管理；停车服务；广告业务；承办展览展示；出租商业用房；维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7年9月30日，造纸院总资产172,242万元，净资产29,030万元，2017年1-9月份完成营业收入18,331万元，实现净利润4,528万元。

2、关联关系

中轻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造纸院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7-047

年修订)第10.1.3章节的规定,造纸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中轻建设遵循平等、自原、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承接的工程具体情况,与造纸院签订了纸机改造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系列合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560万元,合同工期3个月。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中轻建设与关联企业造纸院的纸机改造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系列合同已经签署。

3、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生效后,造纸院将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付款。

4、协议生效条件

该项关联交易合同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后生效,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将在董事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轻建设与关联企业造纸院签署的纸机改造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系列合同系中轻建设的日常性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017年年初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止,中轻建设与关联人造纸院不存在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合同。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中轻建设与关联企业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系中轻建设的日常性经营行为。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7-047
表决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0日